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10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900万美元投资同方光电(香港)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在LED产业的投入，加强公司在LCD液晶背光LED模组方面的竞争实力，打造更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LED产业链条，同意公司按照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占45%之比例直接向其投资共计900万美元，包括收购深圳同方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其投资的45万美元和认购未来的分期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嘉融投资25%股权的议案》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近期嘉融投资另一方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25%股权，为此，同意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以该公司净资产为交易价格的计算依据，出资4937万元收购25%转让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嘉融投资75%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信托贷款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2亿元信托贷款型理财产品。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

鉴于现在境外利用内保外贷方式进行融资，其融资成本远低于国内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成本，为此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拟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上述申请的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在海外的日常业务经营所需。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刘天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刘天民先生于 2003 年 3 月受聘担任公司副总裁、数字电视系统本部总经理，现刘天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09 年 11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天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